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
亞太大學交流會多國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表

◎ 申請截止時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

個 人 資 料	中文姓名：		系所年級 班別		一寸半身照片
	英文姓名： (與護照、英文成績單一致)		學 號		
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 絡 資 料 (均須詳填)	手機： 家裡聯絡電話 (寒暑假用)： 電子信箱 (須經常收件)：				
戶籍住址 賃居住址 (均請詳填)					

欲申請之 學校志願序 (限填 5 所)		
	1.	4.
	2.	5.
	3.	
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、課程簡 述		
系主任 推薦意見 及簽章		
院 長 推薦意見 及簽章		
報名表件	(1) 校內報名表 (2)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 (3)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(4) 保證書	

個資保護 聲明與簽署	為配合個資保護法，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交換生甄選使用。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，供交換生甄選及薦送作業之用。 申請人簽署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保 證 書

茲保證 (請填系所年班) _____ 學生 (請填姓名) _____

學號：_____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亞太大學交流會多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生甄試，如經錄取，必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1、 海外研習期間願維護本校校譽，並遵守本校及留學學校之法規。
- 2、 對於本交換生計畫作業辦法、權益及義務，均已確實瞭解，並願配合辦理。
- 3、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，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。
- 4、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學業。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。
- 5、 返國後須依教務處規定辦理學分認定手續，若因交換研修導致未能在修業期間內如期畢業，將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家長 (監護人)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(關係：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